

- 8.15.1 违反或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构成违约：(a) 云游控股的章程文件，或 (b) 云游控股为一方或其各自资产受其约束的任何契约、合同、租约、抵押、信托契约、票据协议、贷款协议或其他协议、义务、条件、契约或文书，就 (b) 而言，需已导致或合理预期将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 8.15.2 违反对云游控股或其任何资产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监管机构或法院（境内或境外）的任何现行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判决、命令、授权或法令；或
- 8.15.3 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知悉任何可在合理范围内导致云游控股股份于可见将来退市或暂停交易的事实。

第九条 保密

9.1 保密义务

各方承诺且应当促使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它专业顾问、关联方将下列所有信息视作保密信息并对之保密（且不向任何主体披露或提供查阅途径）：(1) 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和 (2) 各方提供的与商业秘密、技术、版权、专利、商标、定价和营销方案、客户和顾问的详细资料、经营计划、商业收购方案、新人员招募方案及与各方及其各自关联方有关的所有其它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9.2 除外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得适用于下列情况：

- 9.2.1 由相关一方独立开发的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只要该第三方具有披露该信息的权利；
- 9.2.2 法律、法院或政府部门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要求、规章或条例要求的信息披露，但受到此类要求时，应在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投资方；
- 9.2.3 向一方的专业顾问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条中有关该等保密信息的规定，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一样，或为评估该一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之目的而合理需要披露的信息
- 9.2.4 （非因违反本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及

9.3 对外宣传

- 9.3.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一方不得，并应确保其及其关联方不得发出关于各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的交易的关系或参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的交易的任何公告，除非投资方此前已就公告内容向公众披露；但投资方有权向第三方或公众披露其对公司的投资。
- 9.3.2 第 9.3.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法律、任何一方的股份上市或交易的证

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政府机构或对任何一方有相关权力的其他机构要求进行的公告、通讯、通告或公开备案，无论该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但是，应在与其他方磋商后并在考虑到其他方有关公告、通讯、通告或公开备案的时间、内容和方式或作出或下发的合理要求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作出该等公告、通讯、通告或公开备案。

- 9.3.3 尽管有 9.3.1 的约定，(1) 公司有权在交割后仅向其商业投行人士、贷款人、会计、法律顾问、业务合作伙伴、真实潜在投资者和员工披露本协议的存在以及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但前提是前述人员和实体均应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且已与公司成员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以及 (2) 投资方有权向第三方或公众披露其对公司的投资。

第十条 本次投资的税款、费用

10.1 与本次投资有关的税款的支付

各方应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与其各自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应由其承担的所有税款。对于中国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纳税义务人的税款，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由接受款项的一方承担。

10.2 费用承担

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的签署、谈判、交割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及补偿

11.1 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11.2 违约方应在收到其他方就此发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必须合理详细地说明所指的违约行为的性质）后 7 日内应开始纠正不履约的行为，且应在 30 天内完成纠正。同时，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11.3 在不限制上述条款的一般适用性的情况下，如果一方在本协议或该方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有任何不准确的地方或一方违反该等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对于基于此、因此而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权利要求、损失、债务、损害赔偿、判决款项、罚款、和解金额、费用或开支（包括利息、罚金和费用、利息损失，任何受偿方在赔偿方和任何受偿方之间或任何受偿方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发生的律师、专家、人员和顾问的费用和偿付

款，或其他费用），一方应向其他方进行赔偿，协调处理并使其免受损害。

11.4 未能完成本次投资

若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交割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或本次投资因为非可归责于投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无效或不可执行或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12条约定发出放弃交易的通知，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且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有义务配合投资方，以投资方为本次投资之目的已实际向公司投入的款项为限，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要求公司于通知发出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退回已收取的投资款，且在公司无力退还的情况下，空中集团、现有股东有义务对该等款项的退还承担连带责任。本条约定并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空中集团对未能完成本次投资应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情况下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的义务。

11.5 免责事由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各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尽管有前述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因其迟延履行本协议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而被免于履行本协议下任何义务或免于承担因其延迟履行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12.1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如其为非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12.2 修订

对本协议的修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12.3 退出交易及交易终止

12.3.1 尽管本协议或其他合同的任何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投资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放弃交易通知”）其他各方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 (1) 如果在2019年8月31日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未能实现或未能根据本协议第4条获得豁免；
- (2) 经过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
- (3) 如果空中集团、现有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者其他任何交易文件且在投资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日内未作出补救，则不同意豁免违约责任或不认可空中集团、现有股东或公司所作出的补救措施的投资方可放弃本协议

拟议的交易；如果云游控股或投资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者其他任何交易文件且在空中集团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未作出补救，则不同意豁免违约责任或不认可云游集团或投资方所作出的补救措施的空中集团可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或

- (4) 如果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方可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如果本协议签署后，云游控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空中集团可放弃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12.3.2 如果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2.3.1 条的约定向其他各方发出放弃交易通知的，则自该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之日起本协议终止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除一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任何责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就本协议的终止对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责任，但第九条保密条款、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第 12.3 条终止的效力条款、第 11.4 条投资款的汇回条款、第 14.1 条适用法律条款和第 14.2 条争议解决条款、第 15.1 条通知条款除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本协议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及任何其他类似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13.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于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 13.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4.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程序应以中文或英文进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通知

本协议项下发出、送达或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或收件人提前 10 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中国境内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所有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按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如用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由速递服务公司交付收件人之后三（3）个工作日（以速递服务公司文件确认凭证为准）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需经收件方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各方通讯信息如下：

公司：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1117-1119

收件人：谢航

电话：13924640530

电子邮件：tony@xiguavr.net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5 层

收件人：王昆

电话：13811509427

电子邮件：wangkun@kongzhong.com

空中（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5 层

收件人：王昆

电话: 13811509427

电子邮件: wangkun@kongzhong.com

KongZhong Corporatio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5 层

收件人: 王雷雷

电话: 010-88576000

电子邮件: wangleilei@kongzhong.com

王雷雷先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5 层

电话: 010-88576000

电子邮件: wangleilei@kongzhong.com

姜腾先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58 号工人体育场东南门五星汇 3 层

电话: 13611263072

电子邮件: jiangteng@5starsvc.com

盛勇先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满庭芳园 C 座 30

电话: 13901010601

电子邮件: shengyong@zrong.cn

上海网鱼网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82 号总部园 2 期 C 幢 7 楼

收件人: 束雯婷

电话: 021 - 64080700

电子邮件: shuwenting@wywk.cn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60 层 01、02 单元

收件人：朱一帆

电话：13537709901

电子邮件：zhuyifan@forgame.com

广州市云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60 层 01、02 单元

收件人：朱一帆

电话：13537709901

电子邮件：zhuyifan@forgame.com

15.2 每一方的权利

在本协议项下授予每一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权利是该方可以得到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以外的权利，并且不应妨碍该方可以得到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15.3 继承人和受让人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确保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的利益。未经投资方同意，空中集团、任何现有股东不得转让或授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空中集团同意，云游控股、投资方不得转让或授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4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以及根据本协议交付的其他文件特此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像在本协议中全文载明一样。若本协议与其附件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5.5 完整协议

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为避免疑义，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同意，任何之前目标公司与两个或多个股东先前达成任何有关目标公司的协议中与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件中规定相冲突或重叠的条款或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空中集团、现有股东于签署本协议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其

之前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前述协议中目标公司的任何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目标公司的违约责任。

15.6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5.7 进一步保证

每一方同意及时签署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文件并进行履行或执行本协议规定和目的合理所需或可行的进一步行动。各方同意，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其规定不如本协议清晰的，以本协议为准，空中集团、现有股东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违反公司《公司章程》为由，主张本协议的规定无效。

15.8 弃权及修改

有权放弃本协议任何规定的一方必须签署书面文据，方可放弃有关的规定。只有各方签署书面文据才能修改本协议，但对于应当由一方履行的承诺或应当由一方作出的声明和保证的修改，只有获得该方同意方可修改；对于仅涉及本协议各方中两方或多方权利或义务而不影响其他任何方权利、利益及义务、责任的条款的修改，可由该等两方或多达成一致即可修改。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应视为弃权，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应排除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或者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对某项规定的违约不应被视为其以后也将放弃追究对该项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的违约。

15.9 实际履行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其违反的义务。该等救济是对法律和本协议项下所有其他救济的补充。

15.10 语言及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十（10）份，各方各执一（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Генерал Голованов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姜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姜腾".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盛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盛勇".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上海网鱼网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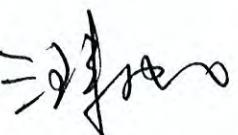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彦峰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投资协议》之签署页)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公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云 互 娱 股 有 限 公 司
授权代表 (签字)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广州云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附件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A) 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6CF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6号1层16-40-1（时飞科技孵化器008号）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15日至204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66.2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福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玩具、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家用电器、灯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B) 公司成员清单

- 1)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城第一分公司
- 3) 北京玩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西瓜互娱持有 100% 股权）
- 4) 天津玩氪科技有限公司（由西瓜互娱持有 100% 股权）
- 5) 天津玩氪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6) 天津玩氪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第一分公司
- 7) 天津玩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8) 天津玩氪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 9) 天津玩氪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 10) 天津玩氪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 11) 芜湖空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西瓜互娱持有 54%股权）

(C) 目标公司交割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承	113.4916	113.4916	68.25
2	姜腾	33.2576	33.2576	20.00
3	盛勇	11.2244	11.2244	6.75
4	网鱼网咖	8.3144	8.3144	5.00
合计		166.2880	166.2880	100.00

(D) 目标公司交割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云米	128.0442	128.0442	69.84
2	姜腾	33.2576	33.2576	18.14
3	盛勇	11.2244	11.2244	6.12
4	网鱼网咖	8.3144	8.3144	4.54
5	上海大承	2.5026	2.5026	1.36
合计		183.3432	183.3432	100.00

附件二：关键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岗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1	谢航	CEO	420106199005174308
2	王福来	COO	130902198912151213
3	魏一搏	CTO	622701199007300819

附件三：股东协议

附件四：公司章程

附件五：不竞争义务承诺函

上海大承、姜腾先生、盛勇先生、空中集团、王雷雷先生及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不可撤销地向投资方承诺：

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了持有公司股权（创始人除外）及已经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外，上海大承、姜腾先生、盛勇先生、空中集团、王雷雷先生及创始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大空间解决方案和虚拟现实线下门店业务同类的、替代性的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为免生疑问，竞争性业务不包括互联网游戏、移动游戏等线上业务），而且没有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各公司成员目前开展的或目前拟规划开展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上述任何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经投资方事先同意，上海大承、姜腾先生、盛勇先生、空中集团及王雷雷先生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后或创始人离职之日起两年期届满时（以较晚者为准），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上海大承、姜腾先生、盛勇先生、空中集团、王雷雷先生及创始人不能从事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各公司成员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2、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咨询服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或资助；
- 3、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 4、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成员或其子公司届时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成员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届时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任何与公司成员届时业务竞争的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成员或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 5、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交割日起从公司成员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
- 6、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各公司成员的员工接受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各公司成员的员工；
- 7、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公司成员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三、上海大承、姜腾先生、盛勇先生、空中集团、王雷雷先生及创始人同意，如其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致使公司成员或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投资方有权行使下述所列的一项或全部权利：

- 1、要求上海大承、姜腾先生、盛勇先生、空中集团、王雷雷先生及创始人将其从事竞争业务的收入或从竞争业务获取的任何利益将归入公司，并将补偿公司及投资方因此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 2、如该上海大承、姜腾先生、盛勇先生、空中集团、王雷雷先生及创始人

未经投资方同意，在公司成员之外另行设立与公司成员业务相竞争实体，投资方有权要求该新设实体全部收益归公司成员所有。

附件六：附属公司连带且共同赔偿责任承诺函

目标公司、上海大承、空中集团及其各自之附属公司共同且连带地、不可撤销地向投资方及云游控股承诺：

2019年4月24日，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空中集团、王雷雷先生与投资方及云游控股签署《关于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一/些年度业绩目标未全额达成，则目标公司、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应当共同且连带地针对该一/些年度内未完成的业绩目标部分向投资方承担业绩补偿的义务。

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目标公司、上海大承、空中集团及其各自之附属公司承诺，其将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赔偿责任，如违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投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